2024年涪陵区水域垃圾清运设备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

涪财采投〔2024〕5号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本机关对“2024年涪陵区水域垃圾清运设备采购”（项目号：FLQ24A00007）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编号：**FLQ24A00007采购时间：2024年02月07日

**二、项目名称：**2024年涪陵区水域垃圾清运设备采购

**三、相关当事人**

投诉人：张家港鑫龙泰环保机械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江苏省张家港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通运北路12号

被投诉人1：重庆市涪陵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(重庆市涪陵区城市水域环境卫生服务中心)

通讯地址：重庆市涪陵区宏声大道19号

被投诉人2：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38号

**四、基本情况**

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就本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，向本机关提起投诉。投诉事项为：1.资格要求设置具有歧视性和排他性。2.分値设置不细化、不量化。3.评分标准具有歧视性排他性。4.分值设置的内容不明确、不具体、具有隐藏或违法加分信息。5.评标标准具有信息歧视和提供有差别的信息。6.评标标准具有针对性、歧视性、信息提供具有隐藏性。7.产品的质量稳定与核心技术及所需提供的评标标准无描述，具有隐藏或违法的加分信息。8.业绩分的设置过高，对新成立的企业有歧视。

**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**

经调查，投诉事项1、3、4、5、6、7采购人已作实质性修改，原有条款已不具有法律效力，对修改后的条款如果不满意需要重新提出质疑，上述投诉事项不成立。投诉事项2、8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九条第(一）和（二）项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局决定：投诉事项因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，投诉事项不成立，予以驳回。

**六、其他补充事宜**

无

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

2024年4月9日